

相關問題請先查詢本校教務處各組法規章則規定：<http://140.120.49.149/rule01.htm> 及本所各項辦法：http://taiwan.nchu.edu.tw/work_method.php

【碩士班】相關問題：

【入學及在學期間】

Q1：入學後學分抵免相關規定？

A：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前提出，且以一次為限，超過期限不得提出申請抵免。如非本（相關）科系畢業者，應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 4 學分。如大學時期曾修習臺灣文學相關課程者，可檢附成績單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免修。

Q2：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何？

A：最低修業年限 2 年，最高修業年限 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。

Q3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？

A：遲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所辦公室登記，經所長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。

Q4：指導教授可以換嗎？

A：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寫「異動申請書」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（所）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。指導教授因生病、離職、退休、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由研究生填寫「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」經新指導教授及系（所）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。

Q5：本所碩士班修碩專班課程學分上限？

A：一般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選修碩專班課程不得超過 2 門。

【畢業相關】

Q1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？

A：本所研究生須修習外語課程一年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證明申請免修外語課程：

1. 外語相關系（所）畢業者。
2. 通過英檢中級或日本語能力測驗五級者。
3. 曾通過其他外語同等級檢定，或修習外語相關課程，經系所審核通過者，得以免修。

Q2：畢業資格條件發表學術性論文規定繳交證明規定？

A：以下 2 項須通過 1 項：

- (一)論文須發表在有審查制度的刊物上 1 篇。
- (二)論文須發表在國內、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上 1 篇。審查制度必須為審查全文，並於發表後繳交發表證明、議程及論文全文至所辦。

Q3：休學時可以發表畢業資格條件中之發表學術性論文嗎？

A：可以。

Q4：休學時可以申請論文計畫發表嗎？

A：可以。但申請論文口試當學期則不可休學。

Q5：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之條件？

A：需至少修畢 18 學分後（不含「碩士論文」6 學分）始得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發表之申請。

Q6：每學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截止的時間是什麼時候？

A：上學期申請截止約為 11 月中，發表時間約為 12 月初；下學期申請截止約為 5 月中，發表時間約為 6 月初，實際時間以所辦公告為主。

Q7：申請論文計畫發表，應繳交什麼資料？

A：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申請表 1 份、論文計畫紙本 2 份、論文計畫電子檔(寄至所辦信箱 taiwan@dragon.nchu.edu.tw)。

Q8：每學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的時間是什麼時候？

A：上學期申請截止時間為 11 月 30 日；下學期為 5 月 31 日。實際時間以所辦公告為主。

Q9：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須有幾位？

A：口試委員共三位，需含一位本所專任教師、一位校外委員。

Q10：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程序？

A：

1. 送申請前，先與指導教授討論敲定三位口試委員及口試時間。
2. 以電腦繕打「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」，填妥後印出，由指導教授及申請者簽名(口試地點請勿填寫，統一由所辦排定後公告)。
3. 進入教務資訊系統，登錄論文中英文題目及口試日期。
4. 交給所辦資料：
 - (1)申請表一份(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另外檢附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)。
 - (2)論文電子檔(寄至所辦信箱 taiwan@dragon.nchu.edu.tw)。
5. 論文紙本請於口試日至少 2 週前由申請口考學生自行聯繫寄送給三位口試委員。

Q11：學位論文口試當天注意事項？

A：

1. 口試當天請提早至口考教室試測簡報及設備。
2. 口試相關表單將由所辦準備。
3. 口試當天所辦將協助準備簡單的餅乾與茶水。

Q12：畢業離校前需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程序為何？

A：

1. 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前需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程序始得離校。
2. 所辦在收到同學的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後，依指定信箱設定後，系統會寄開通信件給學生，請

依所辦寄送之使用手冊說明於 24 小時內開通權限，開通權限後至離校前隨時可上傳論文比對。

3. 需至少做二次比對：

- (1)第一階段比對結果(口試前)：研究生自行利用 Turnitin 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，比對結果提供口試委員審閱。
- (2)第二階段電子回條(離校時)：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繳交 3 冊紙本論文同時，需繳交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至圖書館。

Q13：如何確定自己是否可以以創作與翻譯作為畢業論文？

A：申請資格(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備妥相關證明提至所務會議審議)：

- (1)相關創作曾正式出版
- (2)翻譯成果曾正式發表
- (3)作品曾獲地方政府、全國或國際性之相關獎項
- (4)曾獲相關計畫補助

審核通過後才可以以創作與翻譯作為畢業論文(請經本所審核確定符合資格後，再開始進行後續創作與翻譯)。

【學籍】

Q1：休學後復學流程為何？

A：依本校註冊組規定於期限內線上辦理復學手續(但若註冊組作法有變，依註冊組作法為主)。

Q2：畢業離校手續？

A：論文上傳取得審核頁後，填具經指導教授簽名之離校手續單，攜帶論文電子檔，連同 3 本裝訂後論文紙本，歸還所上借用物品及書籍後，至圖書館及註冊組等單位完成離校手續即完成。